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威廷

（即受處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毒抗字第31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第二審確定裁定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91號），聲請重新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重新審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重新審理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至派出所採尿做筆錄，非許姓員警給聲請人簽空白通知書，許姓員警偽造採尿通知書，地檢署因96小時內未施用毒品、未合法通知不願緩起訴，許姓員警遂教唆邱姓員警變造公文書，聲請強制採驗，邱姓員警先於112年1月通知定期採尿，該通知書無分局長簽名及公文編號，再於112年2月公務登載不實，盜用公文印，變造公文書向檢察官聲請強制採驗書，將聲請人上銬帶回，違法扣留3小時餘，聲請人不願採尿而遭邱姓員警共4人強制帶往醫院強制導尿，脅迫聲請人於急診室採尿後帶回警局做筆錄，112年4月許姓員警通知定期採尿，通知書及筆錄都蓋他人印章，並告知未併案，爰聲請重新審理云云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為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，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，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。二、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三、原裁定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

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四、參與原裁定之法官，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已經證明者。五、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。六、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聲請重新審理，應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。但聲請之事由，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之日起算。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，或程序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為有理由者，應重新審理，更為裁定。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，聲請重新審理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29日以112年度毒抗字第31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於112年6月6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原確定裁定已於112年6月6日送達聲請人時確定。本件聲請意旨所陳之事由係發生於原確定裁定前，且係聲請人自身經歷，聲請人顯應無知悉在後之情事。是聲請人如欲就原確定裁定聲請重新審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自112年6月6日起算30日之法定聲請重新審理期間（最末日為112年7月6日、非例假日）內為之，然聲請人遲至115年8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重新審理，有刑事重新審理狀上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聲請重新審理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劉兆菊

法　官　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戴廷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